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文化建设工作指引

第一条 为保障公司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快“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建设，公司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文化建设，是指公司及员工在开展基金业务过程中，价值观、风险观、发展观的形成、传播及塑造的过程。

第三条 公司文化理念

企业愿景：为基金投资人创造持续稳健回报，成为值得托付与信赖的财富管理机构

企业使命：为客户提供适合的理财产品与金融服务，努力创造持久回报，提升客户生活品质，选聘优秀人才，形成有自身特色的投资、服务团队，为员工发展提供空间与平台，心存敬畏，尊重市场规律，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企业核心价值观：稳健投资创造持久价值

经营宗旨：诚信是基，回报为金

第四条 文化建设机构设置及职责

(一) 董事会在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时，应将文化建设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范围；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文化建设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二) 公司设立文化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长：董事长

副组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

组员：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职责：研究决定公司文化建设重要决定，包括不限于审议文化建设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及运行保障机制，指导各分管业务条线按要求开展文化建设实施工作。

(二)领导小组下设文化建设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

牵头实施部门：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市场部

组员：公司各部门、分公司负责人

职责：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协调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的工作事项，负责在本部门、分公司内开展文化的教育培训、宣传发动工作。

牵头实施部门负责文化建设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及相关制度的起草，对各部门、分公司文化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和督办。

第五条 文化建设工作原则

(一) 合规经营，坚守底线

(二) 诚信经营，信守承诺

(三) 专业经营，苦练内功

(四) 稳健经营，控制风险

第六条 制度文化管理

公司文化理念是公司经营的灵魂，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发展，各项制度、流程、规范的制定与执行均以公司的文化理念为指导。

各部门、分公司负责人根据职责范围和公司实际情况，遵循“简洁高效”的原则，制定和完善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行为规范，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第七条 行为文化管理

公司员工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尤其是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公司出台的关于在开展基金研究、投资、交易、销售、运营等业务中的行为规范。

第八条 内部宣导

公司应通过内部办公软件（OA系统）、邮件系统、微信学习交流群等平台加强对公司文化建设的内部宣传。宣传内容包括公司在文化建设工作中取得的成果以及总结的经验教训等。宣传方案由牵头实施部门起草，经领导小组审核后发布。

新员工入职必须接受企业文化培训，包括公司文化理念、各级制度的宣讲，高管授课等。人力资源部负责新员工培训的组织工作。

第九条 对外宣传

公司对外形象宣传由公司统一管理，市场部负责实行宣传工作，目的是为了便于企业形象宣传，保持公司形象在公众面前的统一性、健康性。公司形象管理主要包括：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公共媒体上进行宣传，联系、维护新闻媒体，以及危机预防与处理。

公司所有人员在没有得到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代表公司接受采访，也不能代表公司在公共场合发表任何言论。

第十条 文化活动

公司文化活动包括员工体育运动、培训拓展、团队建设及企业年会等。综合管理部负责各项文化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工作。

第十一条 本指引自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执行。